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关于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及转增股本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45 元/股调整为 9.31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9,127,810 股，其中，拟回购的数量由 690,700 股调整为 897,910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